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原交簡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俊聖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年度速偵字第33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俊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
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江俊聖①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中午，在桃園市龍潭
區之工地飲用酒類後，嗣於同日下午騎車上路，實屬不該；
②為警於桃園市平鎮區攔查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
公升0.25毫克，數值非高；③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而
可從輕量刑。兼衡被告為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暨被告無前科之
品行（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、智識程度、
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01 緯本)。

02 書記官 陳政輝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3年度速偵字第3319號

07 被 告 江俊聖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09 號2樓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江俊聖自民國113年11月6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1時許
15 止，在桃園市龍潭區某處之工地內飲用酒類後，明知飲酒後
16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17 意，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
18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下午4時52分許，行經桃園市
19 平鎮區平東路679巷口前，為警攔檢盤查，並測得吐氣所含
20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。

21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俊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4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25 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
26 犯嫌堪以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
28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致

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2 檢 察 官 吳 柏 儒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5 書 記 官 李 冠 龍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4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8 能安全駕駛。

1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2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3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4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7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9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30 下罰金。